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為加強管理本校膳食衛生，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身體之健康，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第3條 為落實執行本辦法，應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工作。
- 第4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處(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副)學生事務長、總務處(副)總務長、會計室(副)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總務處(副)事務組、學務處正副二級主管及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學生代表2~3人。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5條 本會管理項目如下：
- 一、 餐飲之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 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 三、 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 審核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鑑定。
- 第6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員工中遴選符合具有營養師執照者或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或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之中一人擔任。各項職責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7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每校區各自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8條 餐廳檢查人員：由健康管理自治幹部成員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期。
- 第9條 餐廳檢查人員由衛保組排定輪值，執行本校餐廳衛生之檢查。檢查所見缺失應通知在場業者改善並簽名確認，檢查完畢即繳回衛保彙整呈閱後，由事務組依合約處理。
-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